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能之原原定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公司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因未能于2019年8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能之原股票于2019年9月2日起被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如能之原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能之原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如能之原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

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能之原的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